

关于下发《厦门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经历前期的调研、数据收集工作，现结合厦门机场辖区各家货站的实际情况，下发《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共同推进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此通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厦门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 1 章 总则

1.1 目的

本办法目的在于加强本场航空货邮运输，特别是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的安全管理，把好货物、邮件运输源头安全关，强化过程管理、关口前移，预防违法、违规交运货物、邮件，维护机场货物、邮件运输的持续安全。同时，为本场各托运人及其代理人（以下简称交货单位）提供安全便捷和公平、公开、公正的服务。

1.2 法律依据与标准文件

《反恐怖主义法》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

《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

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厦门高崎国际机场从事航空货物、邮件（含危险品）交运、收运、安检的单位。

第2章 职责分工

2.1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以下简称“元翔厦门空港安质部”）

元翔厦门空港安质部是本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根据《关于开展民航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2.1.1 负责制定本管理办法，并根据实践情况动态修订。

2.1.2 负责为交货单位建立在本场的《安全信用档案》，每月将相关信息报行业主管部门。

2.1.3 负责收集交货单位安全关键事件，经危险品信用考核组（机场公安局、元翔厦门空港安质部、厦航安监部、安检护卫部、各家货站）对关键事件考核评分，结果记入各交货单位的《安全信用档案》，经审批后对外发布月度信用评估结果通报。

2.1.4 建立交货单位违规信息通报群，每月将各交货单位上一个月的信用评估结果通报厦门机场各货站公司、交货单位，并发布与信用等级对应的限制措施，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目标。

2.2 厦航安监部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2.2.1 负责收集上一个月厦航货站各交货单位动态的安全信用分值，及相关的加扣分依据，并于每月 10 日前通报元翔厦门空港安质部。

2.2.2 负责收集上一个月厦航货站交货单位退运情况，并于每月 5 日前通报元翔厦门空港安质部。

2.3 厦门市公安局高崎国际机场分局（以下简称“机场公安分局”）

机场公安分局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全保卫规定执行的监管指导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2.3.1 依法查处各交货单位违反航空货运安保规定的违法行为，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各交货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抄告元翔厦门空港安质部。

2.4 元翔厦门空港安检护卫部、厦航货检

元翔厦门空港安检护卫部、厦航货检为航空货物、邮件的安全检查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2.4.1 负责处置各交货单位违反货物安全检查规定的行为以及违规信息的通报。

2.4.2 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各交货单位退运情况，通报元翔厦门空港安质部，并抄送相关货站。厦航货站交货单位退运情况由厦航安监部通报元翔厦门空港安质部。

2.5 元翔货站、地勤分公司国内货站部

元翔货站、地勤分公司国内货站部为航空货物、邮件的收货、库内组装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2.5.1 负责与驻场的各交货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并纳入航空货物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2.5.2 负责处置各交货单位违反货物交运及其他安全规定行为，每月 10 日前，根据本办法规定，统计上一个月各交货单位动态的安全信用分值，及相关的加扣分依据报元翔厦门空港安质部。

2.6 厦航货站

厦航货站司为航空货物、邮件的处理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2.6.1 参与到本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中，对于受到厦门机场处罚和制约的交货单位，应采取等同或类似的限制措施，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目标。

2.6.2 负责处置厦航货站各交货单位违反货物交运及其他安全规定行为，每月根据本办法规定，统计上一个月各交货单位动态的安全信用分值，及相关的加扣分依据报厦航安监部。

2.7 各交货单位

各交货单位为安全信用分级管理的被考核单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2.7.1 负责对本单位员工开展必要的安全、危险品等知识培训，使其符合局方和机场管理方要求。

2.7.2 负责根据自己的安全信用等级，接受机场相关单位采取的差异化检查和相应奖惩。

2.7.3 制定内部管理规定，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第3章 信用管理和标准

3.1 本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的依据为各交货单位在本场交运货物、邮件时的客观现状，着重收集和分析各交货单位在货物、邮件交运和安检过程中的违反行业规定、规则的关键事件。

3.2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实行分级和动态管理，以信用分体现，所有交货单位的安全信用基础分为 50 分，具体考核时，根据交货单位上一年的货量统计分为 I、II、III 三个级别，每个级别根据信用情况分为 AA、A、B、C、D、E、F 七个级别，具体如下：

信用表现 \ 货量分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信用分 > 100 分	I AA 级	II AA 级	III AA 级
70 分 < 信用分 ≤ 100	I A 级	II A 级	III A 级
50 分 ≤ 信用分 < 70	I B 级	II B 级	III B 级
25 分 ≤ 信用分 < 50	I C 级	II C 级	III C 级
15 分 ≤ 信用分 < 25	I D 级	II D 级	III D 级

5 分≤信用分<15	I E 级	II E 级	III E 级
信用分<5	I F 级	II F 级	III F 级

注：元翔厦门空港安质部每年度 1 月 10 日前组织各家货站召开交货单位分级会，根据交货单位上一年交货量占总交货量的比例对交货单位进行分级，交货量统计以吨（t）为统计单位，按毛重进行统计。

安全信用等级评分以年度为单位进行统计清零，从每年的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为一个计分周期。

3.3 当交货单位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信用分达到 0 分并接受相关处罚后，重新获得的安全信用基础分为 30 分。

3.4 违反货物运输及安全管理的行为和扣分标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标准
1	危险品培训大纲未按要求进行备案、更新及其他不符合局方对危险品培训大纲管理要求的	-20 分/次。取消该交货单位危险品操作资质，一年内不接受其危险品货物交运
2	未按时组织本单位交货员进行危险品培训、证书过期，或培训类型与实际工作不匹配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20 分/次。收回该交货员的交货员证，取消其交货资格，交货单位符合局方要求后，三个月内不接受其交货员

		证的申领
3	冒用、伪造、借用交货员证；在交货员证考试中有作弊、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	-20 分/次，三个月内不接受其交货员证的申领
4	被查获交运的货物需退运、重新包装等情况，没有整改又重新更换其他通道重复进货的	信用分直接清零
5	将危险品匿报、瞒报、谎报、漏报为普通货物进行航空运输采用累加扣分，第一起扣 10 分，第二起扣 15 分，以此类推。	每次-10 分起
6	使用伪造、虚假的检测报告；使用虚假的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备案材料时弄虚作假的，如提供虚假的航空公司认可函、伪造危险品证书等	-20 分/次
7	接受被停交的厂商的货物，被发现有违规夹带行为的	-20 分/次
8	在背景调查中提供虚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如实填写背景调查信息	-20 分/次
9	交货单位在进行危险品作业时超出其	-20 分/次

	资质范围的	
10	未对危险品正确分类、包装、加标记、贴标签、填写运输文件，其中货机的危险品申报为客机运输该项违规行为每起扣 20 分。	-10 分/次
11	交运危险品时，提供的鉴定报告与实际交运的危险品不符的	-10 分/次
12	夹带未申报的活体动物	-10 分/次
13	递交的危险品运输文件有明显错误或缺失，如缺少托运人签字，或缺少鉴定报告等	-5 分/次
14	夹带锂电池、不明液体、仅生活用气体、粉末等被安检退运，月度总数量超过当月交货量（件数）的 1%	-3 分/次
15	当月使用泛指品名超过 2 次后	-3 分/次
16	锂电池交运资料错误/不完整	-3 分/次
17	交货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使用交货员证	-2 分/次
18	普货外包装使用危险品标签，如未去除旧标签	-1 分/次
19	有其他违反《反恐法》《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等法律法规的	视情节-2 至 20 分/次

	行为或因其他违反治安、消防、空防规定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	-----------------------------	--

注：I 级的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格内扣分标准扣除信用分，II 级的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格内扣分标准的 1.2 倍扣除信用分，III 级的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格内扣分标准的 1.5 倍扣除信用分。

3.5 为鼓励各交货单位加大安全投入，重视航空货邮运输安全，对于各项表现优秀的交货单位，将根据其表现采取一定的加分措施。具体如下：

3.5.1 每连续 3 个月未被扣分，则下个月其安全信用分加 5 分；

3.5.2 信用级别在 C 级以上的单位，一个计分年度内未被扣分，则下一年安全信用基础分加 5 分；

3.5.3 积极贯彻局方和机场公司及相关政策要求，工作措施受机场公司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或推广的，则视情节下个月其安全信用分加 5-10 分；举报他人瞒报品名、违规托运，则视情节下个月其安全信用分加 5-10 分。

3.5.4 除上述 3.5.2 条外，其他加分措施仅对当年的信用分生效。

3.6 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各交货单位第二个计分周期的安全信用基础分将根据其上一年度的货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表现重新评定。

3.7 对于上一年度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交货单位，下一年度在根据货量评定信用基础分时将扣除一定的基础分，具体如下：

(1) 上一年度总扣分值超过 50 分，基础分-5 分；

(2) 上一年度总扣分值超过 30 分，基础分-3 分。

第 4 章 结果运用

4.1 违规处罚标准

4.1.1 当交货单位发生违规行为被扣信用分，由元翔厦门空港安质部进行通报，由各货站依据《管理协议》进行扣缴违约金处理。

4.1.2 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D 级时，在次月起拒绝收运品名符合率低于 70%的货物。

4.1.3 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E 级时，在执行上一条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安检在次月对该交货单位货物实施为期一周不低于 5%的开包检查。

4.1.4 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F 级时，在执行上一条处罚措施的基础上，暂停其货物交接至少 7 天。

4.1.5 交货单位信用分达到 0 分时，由元翔厦门空港安质部发函至相关的航空公司，建议航空公司对该交货单位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如取消一定时间内的开单权等）。同时暂停该交货单位货物交接 30 天。

4.2 为加强对快递企业的约束，对于连续多次发现在快件中

存在夹带危险品行为的快递企业，元翔厦门空港将会发出风险提示，提醒各交货单位在接收该快递企业的快件时加强检查。如果在安全警示后仍有交货单位在交运该快递公司的快件时被发现有危险品或违禁品需要移交公安的，则直接将该交货单位的信用等级降至 F。

4.3 为进一步加强对接货员的管理，将各交货单位交货员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对于多次发生违规行为、不服从管理或有违反治安、消防、空防规定的，由各货站暂扣其交货员证 7-30 天，同时向该交货员所在单位发通知函，建议进行人员调整。

4.4 奖励措施

4.4.1 安全信用级别达到 AA 和 A 级的单位，优先进行收货，安检优先给予安全检查，条件允许下让其享受绿色通道。年底由各货站管理单位向其发放相应的专项奖金或等额奖品，具体金额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4.4.2 安全信用级别达到 AA 和 A 的单位，在其信用级别降至 B 级前，在不违反民航局方有关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偶发的违规行为可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

4.4.3 安全信用级别为 B、C 级的单位，机场相关单位为该交货单位提供正常的服务保障，但在收货时间有冲突时，优先保障 B 级单位的货物。

4.5 与本场有业务关系的邮政快递企业参照本办法进行约谈、扣缴违约金、提升检查标准等措施。

第 5 章 附则

- 5.1 本办法的实施不免除各行政执法单位的处罚。
- 5.2 本办法由元翔厦门空港安质部负责解释。
- 5.3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